

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海外實習辦法

技術合作處研究發展組

103.02.12 102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(以下簡稱本校)為培養學生國際觀，拓展國際視野，增加海外實務經驗，並使學生海外實習有所依循，特訂定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海外實習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本辦法所指海外地區，包含中國大陸、港澳以及其他國家。

第三條 本校各科與海外機構合作辦理學生海外實習時，應擬訂計畫書，經科務會議決議，送本校技術合作處及教務處審查後，簽請校長核定。

第四條 實習時間：配合各科規定之實習課程與學分，於學期、學年或暑期到海外實習。

第五條 申請資格與審核標準：

一、本校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，並需具備獨立自主生活與行為之能力。

二、相關申請資格，依各科海外實習審核標準而訂。

三、實習機構或擔任職務須與其就讀之專長相關，並由各科認定符合資格，並與各科開設實習課程之期程配合。

四、海外實習之審核應本公平、公正、公開的原則，若國外業者要求徵才條件，各科須事先公布，必要時得召開「海外實習單位甄選說明會」。

五、由各科配合實習機構完成面試甄選後，彙整海外實習審查名冊，提送科務會議及本校學生實習委員會備查。

第六條 錄取學生實習前應辦理及注意事項：

一、海外實習場所分發確定後，學生需自行辦妥出國相關手續，並由學生及家長簽具「海外實習切結同意書」，始得核准赴海外實習。

二、海外實習費用，包括往返機票、交通、膳宿、簽證、保險等支出，由學生自行籌措，或申請本校「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辦法」之補助，申請補助者，須符合該辦法之相關規定。

三、學生於前往海外實習前，除應辦理學生平安保險外，並需加辦海外意外保險。海外實習學生除應遵守各科實習相關規定以及相關注意事項外，並需參加各

科辦理之相關教育訓練課程及職前輔導說明會，必要時須參加海外實習機構所辦理之職前訓練。

四、尚未履行兵役義務之役齡學生，由各科彙整名單送技術合作處研究發展組，並轉請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協助辦理。

第七條 相關輔導機制

一、各科對學生海外實習期間之安全問題，應事前妥善詳盡規劃，並請實習單位協助照顧；並得要求實習單位提供學生住宿，若無法提供住宿，則請實習單位協助學生解決住宿問題。

二、學生實習期間，各班導師、實習輔導老師及各科主任應定期透過電子郵件、視訊或其他方式進行關心與輔導。

三、實習期間，由學校定期與海外實習機構及學生家長保持聯絡，詳述學生工作及出勤狀況，其聯絡與輔導紀錄除須有書面資料外，得視情形採視訊方式進行。

四、實習輔導教師得視實習狀況需要，赴海外進行輔導訪視，各地區之訪視以一學期一次為限，且須事先陳請核准後，方可進行訪視輔導。海外實習訪視經費由各科編列經費支給，經費來源若不足，則由本校相關經費項下調整支應。

第八條 海外實習成績考核之評定方式：依照各科實習辦法評定。

第九條 各科應建立學生校外實習離退轉換機制，並結合輔導措施，以妥適安排實習適應不良之學生。

第十條 其他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教育部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